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IFRS)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79,767	\$32,579,767
減：112 年度反向合併產生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20,837,56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42,203
減：反向合併調整數-註銷庫藏股	(\$11,679,761)	
減：反向合併調整數-提列 11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585,104)	
減：分配 111 年度現金股利	(\$43,310,080)	
加：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716	
加：112 年度淨損	(\$240,406,731)	
減：提列 11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673,90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7,461,852	
本期待彌補虧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帳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一一一年初烏俄戰爭開打以來，全球經濟景氣在面臨高通膨與 Covid19 疫情後高庫存壓力下呈現相對緊縮的情況，特別在中國市場上，由於外部市場成長受制，沉積已久的內部結構問題加速浮現，致使失業率飆升、企業債信更形惡化。受因於中國此一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動能停滯，全球景氣春燕亦遲遲不來，企業挑戰亦更形加劇。

為使在不安的全球經濟情勢下，累積長期競爭的動能與資源，安格科技於一一二年第二季正式併購展匯科技，並加速在組織面進行融合，期待透過產品業務互補、研發能量補強，晉升為具中型規模的 IC 設計公司，以更從容地面對半導體產業競爭與挑戰。

以下茲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營成果暨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跟股東報告：

一一二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8,372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415,253 仟元減少 13.70%，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7,193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4,775 仟元減少 5,276.82%，每股稅後淨損為 6.3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一二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一二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253,876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133,406 仟元增加 90.30%。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併購展匯科技後，統整三大產品主軸：視訊轉換、資安管控與數位電源，除深耕既有市場領域，加速投入資源於新晶片之設計與研發，搭配各類型之應用場景，擴大安格晶片之應用廣度，並在晶片研發過程中，持續優化與整合外部功能，提供客戶整合度更佳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透過與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各類新應用之視訊轉換與數位電源晶片。

二、業務策略：

拓展業務領域由既有之品牌代工廠商至國際品牌客戶，提供整體多元化之解決方案，整合包括視訊轉換、USB擴展與各類讀卡功能，支持客戶在方案上的功能完整性。結合安格提供之不同功能之晶片，實現更豐富的功能與應用，並透過晶片組的

搭配提升出貨動能。

三、研發計畫：

暨2-lane 4K/60Hz USB-C 視訊轉換晶片，安格已開展雙影像資料流之視訊轉換晶片開發，體現單 USB-C 影像輸入與雙 HDMI 影像輸出，支援更高規格影像解析度。同時，針對USB-C拓展塢市場、USB Hub也已同步開展晶片開發。上述兩個開發案皆支援USB Power Delivery 3.1，可配合系統應用支援240W的功率傳輸。

除新規格的產品開發角度不停歇外，對於既有USB-C 視訊轉換晶片，除持續提升技術規格，亦同時整合外部元件，大幅度縮減系統端被動元件的數量，有效協助客戶進一步降低系統成本。

除上述產品外，安格持續利用過去數年耕耘之基礎，持續開發嵌入式系統視訊轉換晶片，高速介面訊號中繼器(Redriver)，以期在未來擴大產品之縱深，擴大營收與客群基礎，具體提升企業競爭實力。

此外，安格也藉由同屬神盾集團之策略夥伴合作，在矽智財共同開發、供應商結盟採購、品牌客戶行銷結合、AI 與第三代半導體投資等議題上，進行長線佈局。以期讓安格在全球 IC 設計產業佔有一席之地。我們期待透過前述之專案投資，持續累積技術實力，並加速盈餘創造以回饋股東，但我們也深知在努力的過程中，應積極設定艱鉅挑戰之目標，才可以具體提升企業體質與形塑長期競爭力。我們明白目前成績有待改善，但也承諾將穩紮穩打，逐步落實階段性目標，以確信朝向坦途行進。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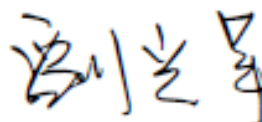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1.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 113/02/26 生效 113/03/06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更新修訂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37 號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676 仟元及新台幣 62,139 仟元。

安格集團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暨 IC 產品設計開發等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過時陳舊之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集團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格集團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以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體之延續。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收購且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複核外部專家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3. 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所使用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可辨識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識無形資產經濟年期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按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445	25	\$	335,983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228	3		32,58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6,317	15		15,0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053	2		28,426	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七		2,86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5	-		1,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12	1		2,691	-
130X	存貨	六(五)		162,537	8		123,158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262	1		6,5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	-		20,7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8,657</u>	<u>55</u>		<u>566,97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7,522	1		30,52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49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3,571	4		30,3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940	3		24,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50,978	33		23,8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28	1		1,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46,790	2		36,2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8,525</u>	<u>45</u>		<u>147,369</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7,182</u>	<u>100</u>	\$	<u>714,345</u>	<u>100</u>

(續次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5,240 -	\$	3,925 -
2170	應付帳款			32,439 2		18,8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7,748 4		33,7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69 -		5,5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46 1		9,0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142 7		71,00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57 -		1,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659 3		16,8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111 3		18,710 3
2XXX	負債總計			204,253 10		89,716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6,561 23		270,68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589,661 80		362,18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674 1		16,0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	284,136) (14)		11,74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40) - (		4,5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31,55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7,520 90		624,629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5,409 -		- -
3XXX	權益總計			1,772,929 90		624,629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7,182 100	\$	714,3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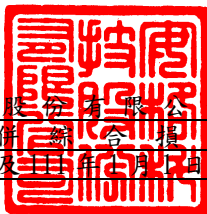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8,372	100	\$	415,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42,325)	(68)	(	219,566)	(53)
5900 營業毛利			116,047	32		195,687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81)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966	32		195,68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873)	(11)	(	25,679)	(6)
6200 管理費用		(	65,779)	(18)	(	36,0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3,876)	(71)	(	133,406)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8,528)	(100)	(	195,108)	(4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42,562)	(68)		5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608	3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1,073	-		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0,121)	(6)		3,6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949)	-	(	6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6,822)	(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211)	(8)		4,38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70,773)	(76)		4,9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23,580	7	(	18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47,193)	(69)	\$	4,775	1

(續次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4 -	\$ 1,0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 -	1,0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 -	\$ 1,0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095)(69)	\$ 5,85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407)(67)	\$ 4,7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6)(2)	- -
合計		(\$ 247,193)(69)	\$ 4,7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309)(67)	\$ 5,85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86)(2)	- -
合計		(\$ 247,095)(69)	\$ 5,85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6.38)	\$ 0.28
9850 稀釋		(\$ 6.38)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辦精益變遷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illegible]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羅森州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0,773)	\$ 4,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48,103	20,16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8,080	1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1,597)	(1,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49	68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574)	(1,2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 (二十三) 6,411	9,39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影響數	六(六) 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1,703)	(2)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二十) (190)	-
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六(二十) 18,8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45)	44,640
其他應收款	2,957 (198)	(198)
存貨	68,353 (54,206)	(54,206)
預付款項	572	75
其他流動資產	1,8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2 (6,244)	(6,244)
應付帳款	(1,301)	(51,268)
其他應付款	6,735 (1,058)	(1,0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7)	2,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129)	(21,614)
支付之利息	(1,949)	(682)
收取之利息	8,365	551
已支付所得稅	(2,511)	(6,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24)	(28,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3)	(42,7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29	9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4,917)	(23,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2,220)	(43,2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194,5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39	(3,245)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004	(111,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3,310)	(28,286)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二十九) (14,808)	(8,556)
庫藏股轉讓員工	5,2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95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8)	(36,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462	(176,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83	512,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445	\$ 335,9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昱



會計主管：范書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12 號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882 仟元及新台幣 40,295 仟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暨 IC 產品設計開發等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過時陳舊之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以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體之延續。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收購且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複核外部專家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3. 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所使用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可辨識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識無形資產經濟年期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按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安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0,497	22	\$	335,983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312	1		32,58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9,300	13		15,0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05	1		28,426	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七		2,86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8	-		1,7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01	1		2,691	-
130X	存貨	六(五)		82,587	4		123,158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174	1		6,5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20,7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5,929	43		566,976	7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99	-		30,52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9,645	1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081	3		30,3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898	3		24,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37,237	33		23,8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413	-		1,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9,607	2		36,2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8,980	57		147,369	21
1XXX	資產總計		\$	1,934,909	100	\$	714,345	100

(續次頁)

安格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173 -	\$	3,925 -
2170	應付帳款			19,211 1		18,8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811 3		33,7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3 -		5,5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19 1		9,0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42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294 5		71,00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57 1		1,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643 3		16,87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095 4		18,710 3
2XXX	負債總計			167,389 9		89,716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6,561 23		270,68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589,661 82		362,18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674 1		16,0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	284,136) (15)		11,74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40) - (		4,5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31,552) (5)
3XXX	權益總計			1,767,520 91		624,629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4,909 100	\$	714,3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7,584 100	\$ 415,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147,804) (79)	(219,566) (53)
5900 營業毛利		39,780 21	195,687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699 21	195,68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22) (11)	(25,679) (6)
6200 管理費用		(51,442) (27)	(36,0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32) (104)	(133,406)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496) (142)	(195,108) (4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6,797) (121)	5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036 4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3,469 13	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481) (11)	3,6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30) (1)	(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249) (2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55) (19)	4,38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62,852) (140)	4,9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2,445 12	(18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40,407) (128)	\$ 4,77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07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 -	\$ 1,0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309) (128)	\$ 5,85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6.38)	\$ 0.28
9850 稀釋		(\$ 6.38)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捐益總額

反向併購疑制調整整數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三益金豐隆金店

第一、學校社會服務基金會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

xxxxxx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反向併購擬制調整數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匪展-積公盈餘法定提列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安格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工讓股藏庫

匯展-股藏庫銷註

註銷庫藏股-安格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天鼓臨：長梅道

經理人：藍世旻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學 範 管 生 會

[illegible]

\$ 244,580	\$ 381,314	\$ 1,690	\$ -	\$ 5,293	\$ 13,542	\$ 36,724	\$ -	(\$ 13,925)	(\$ 31,552)	\$ 637,666
-	-	-	-	-	-	4,775	-	-	-	4,775
-	-	-	-	-	-	1,076	-	-	-	1,076
-	-	-	-	-	-	5,851	-	-	-	5,851
26,108	(26,108)	-	-	-	-	-	-	-	-	-
-	-	-	-	-	2,547	(2,547)	-	-	-	-
-	-	-	-	-	-	(28,286)	-	-	-	(28,286)
-	-	-	-	-	-	-	-	9,398	-	9,398
\$ 270,688	\$ 355,206	\$ 1,690	\$ -	\$ 5,293	\$ 16,089	\$ 11,742	\$ -	(\$ 4,527)	(\$ 31,552)	\$ 624,629
\$ 270,688	\$ 355,206	\$ 1,690	\$ -	\$ 5,293	\$ 16,089	\$ 11,742	\$ -	(\$ 4,527)	(\$ 31,552)	\$ 624,629
-	-	-	-	-	-	(240,407)	-	-	-	(240,407)
-	-	-	-	-	-	104	(6)	-	-	98
-	-	-	-	-	-	(240,303)	(6)	-	-	(240,309)
500	(500)	-	-	-	-	-	-	-	-	-
176,317	1,235,772	-	-	-	-	-	-	-	-	1,412,089
-	-	-	-	-	585	(585)	-	-	-	-
-	-	-	-	-	-	(43,310)	-	-	-	(43,310)
294	3,494	-	-	(2,206)	-	-	-	3,293	-	4,287
-	-	2,112	-	-	-	-	-	-	5,097	7,209
-	(12,435)	(1,690)	-	-	-	(11,680)	-	-	25,805	-
650	-	-	-	-	-	-	-	-	650	-
-	-	-	2,925	-	-	-	-	-	-	2,925
\$ 446,561	\$ 1,581,537	\$ 2,112	\$ 2,925	\$ 3,087	\$ 16,674	(\$ 284,136)	(\$ 6)	(\$ 1,234)	\$ -	\$ 1,767,520

安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2,852)	\$ 4,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3,752	20,16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0,286	1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591)	(1,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30	68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006)	(1,2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2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4,576	9,39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影響數	六(六) 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300)	(2)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二十一) (190)	-
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六(二十一) 18,8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24	44,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2)	-
其他應收款	1,780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
存貨	37,748	(54,206)
預付款項	2,846	75
其他流動資產	1,8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39	(6,244)
應付帳款	(5,019)	(51,268)
其他應付款	2,659	(1,0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8)	2,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919)	(21,614)
收取之利息	6,444	551
支付之利息	(1,830)	(682)
支付之所得稅	(2,364)	(6,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69)	(28,28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	(42,7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11	9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73,2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1,261)	(23,2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9,772)	(43,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56)	(3,245)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912	(111,4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3,310)	(28,286)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二十九) (12,567)	(8,556)
庫藏股轉讓員工	5,2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0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50)	(36,842)
反向併購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0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514	(176,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83	512,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497	\$ 335,9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方針。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六、本公司核准權限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七、與銀行簽訂授信、借款、金融交易等合約。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4/25
修訂 107/06/25	107/06/25
修訂 109/02/27	109/03/17
修訂 109/12/02	109/12/15
修訂 111/10/20	111/11/03
修訂 112/02/20	112/03/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森洲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修訂 111/03/17	111/06/08

民國 113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14,040,71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玲君	14,040,71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仁	14,040,710
董事	藍世旻	472,820
董事	胡漢良	163,040
董事	郭光耀	102,964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獨立董事	楊大德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4,779,53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60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7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44,629,928 股。